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浙江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浙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60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温州分公司因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、报表、文件、资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浙江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对温州分公司作出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温州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30 日